

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
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基金协发[2013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（简称“AMAC 行业指数”）。

代码	名称
688347	华虹公司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待上述股票交易复牌且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 年 8 月 21 日